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3〕221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课堂教学秩序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课堂教学管理，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，保证课堂教学效果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课堂教学秩序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。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
2023年11月15日

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课堂教学秩序管理办法 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课堂教学管理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树立良好的教风和学风，提高课堂教学效果，保障课堂教学质量，发挥好课堂教学的人才培养主渠道主阵地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，是学校立德树人的主阵地。全体师生应自觉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共同维护良好的课堂教学秩序，爱护教学设施和教学环境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、破坏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第三条 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的组织者、实施者和管理者，是课堂教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必须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教学工作要求，严于律己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学生作为受教育者，必须自觉遵守校规校纪，尊师重教，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、管理和指导，努力学习，勤于思考，共同完成课堂教学任务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开展课堂教学（含实验实习教学、线上教学等）工作的全体教师和学生。

第二章 课前教学准备

第五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培养方案、实现培养目标的教学指导性文件，是教师选用和编写教材、实施教学活动、组织课程考核、开展课堂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。任课

教师在开课前应认真研读课程教学大纲，全面熟悉课程内容和重点难点。

第六条 任课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选用合适教材和参考书目，认真研究教材，了解学生的专业背景、先导课程及学习程度，注重做好与相关课程的授课内容衔接工作，积极开发、引入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。

第七条 教材选用须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流程，教材一旦审定，不得随意更换。要坚持高标准建设和选用课堂教学教材，优先使用国家级规划教材，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。选用的教材应具有科学性、先进性、适用性和思想性，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。课程名称和课程号相同的课程，所使用的教材必须相同。

第八条 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，认真准备授课内容、教案、课件等教学文件，做好教学设计，选用合适的教学方法。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、以能力培养为导向的教育理念，明确课程目标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支撑。要根据学科前沿的发展和教学实际要求，不断调整、充实教学文件内容。严禁教师不按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教学，教师不得无教案或者无课件开展教学活动。

第九条 教学单位和基层教学组织应指导、组织、检查教师备课情况。原则上，同一门课程有2名及以上教师承担平行班授课时，应统一组织集体备课，统一授课要求和考核要求，共同提高授课质量。集体备课应有备课纪要或记录，作为授课执行、教学督导检查 and 优秀教研室评审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三章 教师课堂教学要求

第十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要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，遵守学校的教学规章制度，恪守教师职业道德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教师在课堂上或教学活动中，不得出现有任何违背国家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、诋毁贬损、辱骂威胁他人的言行。

第十一条 课程表是组织与实施教学的重要依据，是稳定教学秩序的关键。任课教师应严格按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排定的课程表上课，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，上课期间不得随意离开教室。不得擅自更改上课时间、地点或更换主讲教师；如因病(事)不能按时上课,应提前按规定办理调/停课手续。

第十二条 教师应至少提前 5 分钟到达教室做好上课的相关准备工作，将手机关闭或调静音（采用移动教学模式改革的课程除外），不得接听或拨打电话。严禁做与授课无关的事，严禁长时间播放视频、音频或让学生在课堂上自学。

第十三条 教师非身体特殊原因，应站立讲课，使用普通话教学。教态应自然大方，衣着整洁大方，言行举止文明。教师不得穿拖鞋、背心、短裤、低胸吊带上衣、超短裙等过于暴露的服装进入课堂，不得在课堂上吸烟、进食，不得在课堂上推销商品或从事商业活动。

第十四条 教师应在开学初将所授课程的进度安排、学习要求、考核方式、成绩构成等详细介绍给学生，对学生学习提出明确要求，对课堂纪律做出明确规定。

第十五条 鼓励教师积极探索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，

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，熟练地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统板书手段进行课堂教学，使课堂的“教”与“学”相融相通，注重启发学生思维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。不得照着教材、教案或课件等照本宣科。期末考试前严禁划设重点或指定复习范围。

第十六条 教师牢固树立质量意识，把课程思政元素、学术前沿、行业发展和地方特色融入课堂教学，加强师生互动，激发学生学习热情，提升学生的注意力、抬头率，提高课堂教学效果。

第十七条 教师要严肃课堂纪律，维护课堂教学秩序。要求学生靠近讲台相对集中就座听讲，教育和督促学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对学生在课堂上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制止和批评教育，并及时反馈学生所在学院。

第十八条 教师要严格课堂考勤。对学生旷课、迟到、早退情况要如实记载，作为过程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出勤率较低或迟到、早退现象严重的班级，授课教师应及时反馈给相关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。一学期无故缺课累计达总学时 1/3 或抽查旷课 3 次的学生，取消其参加该课程考核的资格。

第十九条 教师按照有关要求布置和批改作业，作业形式多样，把作业完成情况作为评定学生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。应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安排适量课程辅导与答疑环节，帮助学生加深理解和全面掌握课堂讲授内容。

第二十条 教师应当重视开展学情调研与分析，主动了解学生听课情况，并加以改进，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改进；做

好课程教学档案的整理与归档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实验课任课教师应当从教学目标和技能培养的总体要求出发，科学合理地确定实验课的具体要求，制定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。实验进行时，教师必须在场巡视指导，解答实验中出现的问题。

第二十二条 教师应自觉接受学校、学院教学督导听课安排和教学质量检查。

第二十三条 凡受聘为我校教授、副教授岗位的教师，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，有关授课要求按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授、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规定》执行。对于确有特殊原因，在一学年内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、副教授，须事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、联系校领导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四章 学生课堂学习要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按时上课、下课，不迟到、早退和旷课。迟到者经任课教师同意后，方可进入教室。学生因事、因病不能上课，需履行请假手续。未经请假或者请假未获批准而缺席者，按旷课处理。班委干部应每次课协助任课教师做好考勤工作，上课开始或结束时，向教师报告出勤情况，并于课后及时上报辅导员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言行举止应符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衣着得体，严禁在教室内吸烟，不得穿拖鞋上课，不得将食物带入教室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必须遵从教师的教学安排及管理，按

时完成预习、作业、复习、课堂讨论、课堂测验、实验等学习任务。学生不得代替他人听课，不得请他人代自己听课。一经发现查实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靠近讲台有序就座，积极参与课堂讨论等教学活动。不随意出入教室，不随便讲话、交头接耳等，自觉将手机关闭或调静音（采用移动教学模式改革的课程除外）。

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尊重教师，对教师授课有意见，应通过正常渠道反映，不得讽刺、起哄、指责和谩骂教师。学生应尊重教师的知识产权，未经教师许可，不得将教师讲课资料和讲课视频在网上发布。

第二十九条 在上课过程中，学生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上课的，可向教师举手示意并说明情况后离开课堂。必要时，教师应安排学生护送患者就医或回寝室休息。

第三十条 学生在课堂上应自觉保持文明与卫生习惯，爱护教学设施，不损坏公共财物，离开教室时关好灯、风扇和门窗，带离自己的所有物品，保持教室整洁。课间学生应主动擦拭黑板。

第五章 课堂教学督查

第三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课堂教学督查制度，教学督查内容包括教学秩序、教学行为、教学内容、教学进度、课堂管理、课堂纪律等有关课堂教学质量和秩序的情形。

第三十二条 教学督导是检查、督促、指导课堂教学活动、维护教学秩序的重要力量，对平时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

应及时向教师、有关单位反馈，提出改进建议。

第三十三条 学院党政领导、辅导员、教学管理人员应积极深入课堂，了解学生出勤、学风情况，发现异常情况妥善处理。

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加强教室的日常管理，按时开关教室的门；定期对计算机、投影仪、扩音器、照明、电风扇、桌椅黑板等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，如有故障及时维修和更换，保障正常使用。

第三十五条 各学院辅导员应严格执行审批假制度，把好学生请假关，并及时向任课教师送达学生请假条。对任课教师反馈的有关学生考勤、作业、课堂纪律情况，应及时对学生加强教育，协助任课教师维护课堂教学秩序。

第三十六条 学校加强对课堂教学的管理，强化教育和处罚。教师违反课堂教学管理规定情况严重者将依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管理规定情况严重者将依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和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》进行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原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规范课堂教学秩序的规定》（教发〔2018〕4号文）同时废止。